

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壹、案由：

救護勤務送醫途中，因於十字路口闖紅燈時，因天候不佳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與自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。

貳、案情經過：

105年○月○日10時○分，○○縣○○分隊執行救護勤務，由隊員○○○駕駛依規定開警示燈、警報器載送一名患者送往○○醫院途中，行經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時，因天候不佳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與自小貨車發生擦撞，造成救護車左前大燈、前保桿破裂毀損及引擎蓋前方凹陷，另自小貨車後方車牌變形，所幸無人受傷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救護車行駛方向號誌為紅燈，因天候不佳且行經路口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發生擦撞事故。

肆、鼓勵及策進作為：

一、依據本局緊急救護服務執勤要點之規定，出勤途中得善用交通優先權，行經路口時若遇綠燈，駕駛人員須提高警覺減速通過；若遇紅燈，得於停止確認左右來車讓行後始可通過，隨車人員隨時協助注意路況。

二、出勤各項救災應遵守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守則及各項交通規則，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等危險駕駛行為，以確保執勤人員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行車保持安全距離，才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突發的狀況，切勿跟車太近。尤其天雨路滑或路面潮溼，濃霧、強風、大雨等天候欠佳狀況、夜間行駛及行車於下坡路段、隧道內等特殊狀況，安全距離應適度的增加。

1. 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(單位為公尺)

(1)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除以2」的距離

(2)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減 20」的距離

2. 不同行駛速度下與前車應保持之最小安全距離如下表：

車速(公里/小時)		60	70	80	90	100	110
最小距離 (公尺)	小型車	30	35	40	45	50	55
	大型車	40	50	60	70	80	90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四、定期辦理車輛安全駕駛訓練，強化防禦駕駛之觀念。

伍、現場相關照片：



說明：救護車輛受損狀況。